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潮程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蔡凰田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15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0年5月5日刊登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1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9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婉玉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蕭惟澍

支票附表：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上揚橡膠工業有限公司	京城商業銀行興業分行	109年10月10日	39,900元	0000000	受款人：潮程科技有限公司